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告知函，由于基金期限及资金运作安排，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计划减持不超过 13,481,45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

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33,70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减持原因：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于对上市公司产业支持已初步取得成效，以及基金的期限、资金运作安排的需要。

2. 股份来源：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公司 33,703,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）。

3.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

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,481,4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4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。

5. 减持期间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在此期间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窗口期期间不得减持。

6. 减持价格：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7.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股东将根据自身需求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. 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5 日